

順心營業部通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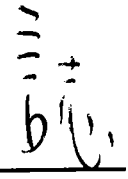
TO：加盟商、營業所、部區 發訊人：順心營業部 2012/1/13

AN 120109

主旨：順心優質車商聯盟聯誼會章程內容修正通知

- 一、 順心優質車商聯盟加盟商聯誼會組織章程修正如附件。
- 二、 請各聯誼會成員及部區據點人員知悉內容。
- 三、 以上

順心營業部：

Car OK 順心優質車商聯盟加盟商聯誼會組織章程

第一章：總則

- 第一條：本聯誼會係加入 Car OK 順心優質車商聯盟(以下簡稱順心聯盟)之加盟商設立之組織。
- 第二條：本會全銜為「Car OK 順心優質車商聯盟聯誼會」以下簡稱為本會。
- 第三條：本會各分會設於各區區部，加盟順心聯盟之成員為本組織當然會員。
- 第四條：本會非營利性之民間組織，活動著重於會員之間經驗分享與相關車訊問題的探討和交流。

第二章：宗旨

- 第五條：本著熱忱、互惠、及奉獻服務之精神，加強會員聯繫，增進彼此情誼，經驗交換分享、協助加盟商據點之管理，增進客戶滿意度，發揮互助合作精神，提升總體競爭力量。

第三章：會員

- 第六條：凡完成順心聯盟加盟之成員，並正式營運者為當然會員。
- 第七條：與順心聯盟進行實質合作，並將完成加盟作業正式營業者為準會員。
- 第八條：會員權利：分享本會資訊及參加各項活動、選舉及被選舉權。
- 第九條：會員義務：配合聯盟之政策、出席本會各項會議及活動。
- 第十條：準會員無選舉及被選舉權。

第四章：組織

- 第十一條：聯誼會幹部選舉是以加盟商行號作為被選舉人名冊，各分會設會長一名、副會長一名，總幹事一名，負責會務之執行。後續若幹部當選人不在原加盟商行號或該加盟商行號已不在聯誼會內，該職務則自動解職。
1. 會長：各分會設會長一名，由各分會會員大會以多數決選舉方式產生，推動會務。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2. 副會長：各分會設副會長一名，由各分會會員大會以多數決選舉方式產生，協助會長推動會務，於會長缺席時代理其職務。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3. 總幹事：由會長任命，並以各分會會員大會以超過半數同

意後產生，協助會長推動會務。

4. (1) 聯誼會會長因故無法於任期內再擔任該職務，不再補選，由副會長擔任會長職統籌會務推動直至任期屆滿。
- (2) 聯誼會副會長因故無法於任期內再擔任該職務，不再補選。由會長統籌會務推動。
- (3) 聯誼會總幹事因故無法於任期內再擔任該職務，則由會長詢問各會員後再任命。

第十二條：會員大會須於每年十二月以前選出下一年度會長、副會長、總幹事。並於下年度一月底前完成會長及副底會長交接。

第十三條：各分會之會費除由順心聯盟依每次公布之辦法進行補助外，經費不敷使用、或有特殊用途及活動需要時，經會長、副會長及總幹事協調同意後，可視狀況向各會員收取會費，但收取會費之用途、金額等相關事項，亦需經 3/4(含)以上會員同意，始得執行。

1. 會費使用原則如下：
 - (1) 每年年節饋贈會員之禮物可以會費進行支付。
 - (2) 每季會員大會舉辦相關活動時，所需之相關費用可使用會費支應。
 - (3) 會費使用項目應有 2/3(含)以上會員可以享用為原則。
2. 因需求需預支補助之會費，則最高預支金額為最近一次補助會費的 1/2。
3. 於交接下一任會長前，會費結餘金額不得為負值。
4. 費用報支需檢附各相關單據資料

第五章：會議及活動

第十四條：本會會議及活動如下

1. 每季舉辦會員大會。
2. 提供會員相關資訊、及聯盟各項政策及相關措施。
3. 反應會員意見，提供聯盟研擬政策之參考。

第六章：附則

第十五條：本章程於加盟商聯誼會成立後開始實施，修正時亦同。